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編纂]），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編纂]及相關[編纂]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Media Cornerstone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受託人 ⁽¹⁾	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編纂]	[編纂]
Space Management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林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及全權 信託的創辦人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Media Cornerstone持有[編纂]股股份。Media Cornerstone由Shalom Family Holding全資擁有。而Shalom Family Holding則由家族信託全資擁有。家族信託由林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作為受託人成立的The Shalom Trust的全權信託，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為林先生、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可能不時加入的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被視為於Media Cornerston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林先生為持有[編纂]股股份的Space Management的[編纂]。此外，林先生為家族信託的創辦人，家族信託間接持有Media Cornerstone全部已發行股本，Media Cornerstone持有[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Space Management及Media Cornerston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